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47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勳
　　陳志成
被　　告　王高益
　　王寶珍
　　徐平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柒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點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柒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高益邀同被告王寶珍、徐平忠為保證人，與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）簽訂貸款借據暨動產抵押契約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其中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自103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11月26日止分期攤還，並按年利率17.8%計算利息，計每期應繳7,590元。詎被告王高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211,709元未清償，嗣中國信託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動產擔保交易（動產抵押）移轉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債權人變更登記申請書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註銷登記申請書、分期明細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320元	
合　　計	2,320元	